

誤與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廖奕婷修復促進者

某日凌晨，阿華田、粽子及阿元三人，邀約從事傳播業之珊妮與被害人小紫一同前往汽車旅館同樂，席間男方提出一同玩遊戲，以施用偽藥或禁藥作為遊戲輸家之懲罰，過程中小紫因施用高達3、4種之多的禁藥而出現身體不適之症狀，惟被告等四人卻未立即將之送醫救治，而是於同日下午，由珊妮、阿華田及阿元等三人，將小紫抬進其住處後隨即離去。後來是小紫的室友發現不對勁，才送醫急救，但小紫仍因施用藥物過量致中毒性休克不治死亡。小紫的母親透過其室友得知上情後，遂對阿華田等四人提出過失致死之控訴，期望能與被告等四人理性對話，得知女兒最後一段時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小紫媽媽向促進者提及女兒從小就發生過許多事件，讓她非常操心，雖用盡各種方式要保護、照顧，但女兒就是會翹家、翹課，接觸一些複雜的朋友，每一次見面都會爭吵收場，每一次也會擔心下次不知何時可以再見面。女兒事發前有去勒戒，當時有說希望出來後可以脫離這些生活圈。小紫媽媽表示，提告只是想要知道真相，因為當時相驗報告只有告知她女兒身上驗出4種毒品，但沒有人告訴她為何體內會有4種毒品？她認為女兒不會自己吃4種毒品，應該是有人帶去給女兒吃，是否有玩遊戲處罰？對此有許多疑問。希望進入修復式司法對話，讓大家可以放下心防，坦白告訴她真相。對於四位被告就包廂內誰有吸毒、帶毒品、送回家或送醫過程說詞不同，感到懷疑，希望知道女兒最後一段時間跟誰互動，互動的詳情為何？

小紫與珊妮原本就是形影不離的好朋友，珊妮也知道小紫很愛

媽媽、很崇拜媽媽，且不願意讓媽媽知道自己在從事八大行業，這或許也是她當下未堅持送醫的原因之一，但對於自己的疏忽而失去一個知心好友感到十分難過與自責；珊妮渴望得到諒解，又擔心會讓小紫媽媽難過，所以曾嘗試聯繫但又卻步。

小紫媽媽則站在一個母親的立場告訴珊妮，父母看著孩子在做危險的事都會擔心，想要為孩子做些什麼、想要阻止孩子做危險的事，但又擔心孩子會抗拒而離自己更遠，反而讓孩子不再回到父母的身邊。小紫媽媽希望珊妮知道，伊母親的心情一定與自己一樣，不將事情告訴父母，父母還是會擔心，是一種傷害，也希望珊妮認知到自己所選擇的工作及所處的環境對自己是具有風險的。

珊妮於對話中看似非常緊張，但有時又陷入沉默，促進者緩和氣氛，表達小紫媽媽的心情是擔心比責備多，希望珊妮了解小紫媽媽像是對自己女兒一樣關心自己，也是在提醒珊妮，因為工作環境複雜，對伊的家人也會有影響，希望看到珊妮越來越好，而不是沉淪，當珊妮越來越好，伊父母就會越來越好。珊妮在聽完後，緩緩地點點頭，表示真的不了解小紫為何會因為這樣就過世，她想對小紫及小紫的媽媽表達歉意，希望能得到諒解，並希望有機會能和小紫媽媽一起去看看小紫。

被告三名男性就事情過程的描述，雖無法給小紫媽媽明確的答案，但至少阿華田有機會表達當時為協助受害人回家、急救所付出的努力以及事後的錯愕與遺憾，小紫媽媽為此感謝阿華田；粽子亦有機會表達自己對小紫媽媽的關心、同情，小紫媽媽則反過來表達希望粽子可以記取警惕不要再用此方式放鬆麻痺自己，且仍表達感

謝粽子當天有送女兒回家；阿元則表達自己與被害人互動雖然很少，但仍願意以被害人家屬為主，希望可以透過對話讓彼此回到平靜生活。

促進者分別與行為人、被害人共五人各進行一次會前會談，首先安排一次珊瑚妮與被害人間之對話，雙方達成協議。接著，安排一次其他三位行為人與被害人之對話，原本是同時進行，但因被害人感到壓力大，所以改分別對話，被害人可以接受對話結果，但認為沒有做協議之需要。會談後，被害人表示希望再與珊瑚妮見面一次，故又再安排第三次對話會議。被害人感覺已可向女兒表達母親已盡力做到能做的事情，自己已可結束，想要回復平靜，不再追究刑事責任，對於檢方之決定均予尊重。





撰稿人小語

每個小孩都是父母心中的瑰寶，小孩所做的每件事也同樣希望能得到父母的肯定與讚賞，透過對話使小紫母親了解行為人的背景與女兒的關係以及相類似之處、選擇職業背後的想法，同時於對話中也藉由行為人的反應，讓小紫母親感受到像是和女兒對話一樣，修復母親對女兒突然逝去的傷痛。

修復過程讓我們看見被害人小紫媽媽的「慈」與「真」，從「慈」中看見母性的偉大，也從「真」中體悟到人性良善的本質，同時在對話過程中，促進對話也以引導的方式，藉此，讓四位加害人從中體會自己「應為」與「當為」，進而能在未來看見自我生命成長及蛻變成就的種種可能。「感動」是修復此案件最大的體會，而生命的感動首重體悟，絕非教條式的灌輸，生命的改變，也唯有體悟才能啟發，相信這四位被告年輕的靈魂，在此次的修復對話中，已經瞭解「誤」及「悟」的真諦。